

##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評估與建議表(表二)

(學校填寫)

學生姓名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 年級：____ 科別：_____			
身心障礙證明	障礙等級		
	障礙類別		
	ICD 診斷		
鑑輔會鑑定證明	核准文號		
	障礙類別		
	適用階段		
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在學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休學中	教育安置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資源班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教班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職群類科
高級中等學校 入學方式/入學分數	<input type="radio"/> 適性輔導安置(智障類)(能力評估____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適性輔導安置(非智障類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免試入學(會考____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續招 <input type="radio"/> 獨立招生 <input type="radio"/> 實用技能分發 <input type="radio"/> 轉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色招生(____分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升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管道(____ / ____分)		
原就讀學校 特推會評估與建議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：		
特教業務承辦人：		聯絡電話：	註冊組長：
輔導主任：	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
擬接受安置學校 特推會評估與建議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：		
特教業務承辦人：		聯絡電話：	註冊組長：
輔導主任：		教務主任：	校長：

※備註：黑色粗框內資料係針對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，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。